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Ruizhen Construction Cost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口腔科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及生殖中心负压吸引器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3-G1-000003-RZBH**

**采购单位：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74320800)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74320801) [6](#_Toc743208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_Toc74320802)[知](#_Toc74320802)36

[第四章 评标方](#_Toc74320803)[法](#_Toc74320803)[及评标标准](#_Toc74320803)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74320804)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74320805)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口腔科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及生殖中心负压吸引器等设备购置项目（BHZC2023-G1-000003-RZBH）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口腔科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及生殖中心负压吸引器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3-G1-000003-RZBH

项目名称：口腔科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及生殖中心负压吸引器等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总金额：2431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等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1套，种植机2台。（其中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已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并已履行备案手续，接受进口产品。种植机不接受进口产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生殖中心负压吸引器等设备购置

预算金额：431000.00元

最高限价：3745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负压吸引器1台，精子计数板2台，恒温水浴箱2台，标本存储液氮罐2台，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气培养箱）1台，气体浓度检测仪（要有温度探头）1台，恒温平板1台。产品采购需求已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并已履行备案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网(http://ggzy. jgswj.gxzf.gov.cn/bh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人民医院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项目联系人：叶强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2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01室

联系方式：0779-321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庆

电　话：0779-321919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椅旁数字化全瓷修复系统等设备购置**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类**

**6、采购预算：2000000.00元；最高限价：17000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开标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备注** |
| 椅旁CAD/CAM数字化修复系统 | 套 | 1 | 180 | 160 | 接受进口产品 |
| 种植机 | 台 | 2 | 10 | 5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

|  |
| --- |
| **1、椅旁CAD/CAM数字化修复系统**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 **口腔扫描仪**

1.具有（定制投影系统）结构光的非接触式扫描仪2.扫描范围：16mm X 12mm（标准头），12mm X 9mm（迷你头）3.扫描景深：22 mm4.扫描帧率：20帧/秒5.机身重量：240±10 g6.扫描头配置/外径:7.标准扫描头：总长120mm，前端20mm\*17mm；8.迷你扫描头：总长120mm，前端16mm\*12mm；9.配备6个标准头+4个迷你头（共计10个扫描头）。10.扫描头使用次数：高温高压灭菌100次11.支持用户拆卸尾线：方便院内设备科工程师进行更换，降低成本，缩短维护周期，即装即用12.具备机身物理按键：快捷点击暂停、开始或者唤起AI体感功能13.口扫头插拔状态指示灯提醒14.一键自动标定：标定流程操作简单，节省临床操作时间。15.无需加密狗驱动口扫软件16.具备扫描提示音可选功能：支持自行导入/选择扫描提示音乐。17.集成录屏和截图功能：支持口扫使用过程中及时截取视频或者图片作为病例素材，方便插入到课件PPT里，便于临床医生对内/外进行病例分享。18.体感功能：口扫内置陀螺仪，可采用AI体感功能，双击物理按键即可启动“预览”、“上一步”、“下一步”和“暂停”等功能，可有效避免触摸键盘、鼠标，进而减少椅旁交叉感染的风险。19.具备AI优化扫描功能：口内扫描的过程中，实时去除多余杂余数据（如唇、颊侧黏膜，舌头等数据）20.具有边缘线提取功能、倒凹检查、咬合间隙检测、金属牙扫描等功能。21.口腔检查报告功能：检查内容包含：龋齿、色素情况、牙齿排列情况、牙齿缺失/缺损情况等报告输出形式：具备直接输出二维码功能以及报告照片功能口腔检查报告支持配置单位logo以及机构专用色22.提供AI识别（成人）功能辅助牙齿疾病检测，软件可支持自动识别牙齿疾病扫描并生成检查报告，使用检查报告与患者沟通完后，可以启动后续流程，如：根尖治疗、修复、种植、正畸等，也可以流程相互转换。23.正畸模拟功能：一键自动排牙，可直接输出正畸模拟动画支持正畸模拟动画/图片导出至本地，或者生成二维码分享24.云传输功能：具备患者数据照片上传支持预览真彩3D数据**二、研磨仪**1、开放系统，可加工第三方软件设计的STL修复体数据2、精度：6.25µm；3、双车针双面同时加工技术；玻璃陶瓷加工速度：嵌体/高嵌体5-8分钟/颗；后牙冠10-12分钟/颗4、四个直流马达控制磨头转速及自动校准；5、湿加工完全内置一体化水槽，带过滤系统，无需外接水及空压设备；6、支持玻璃陶瓷，氧化锆，树脂等材料加工7、支持玻璃陶瓷超精细研磨，最细车针直径0.6mm，便于窝沟细节部分立体形态加工；8、LED显示屏显示控制研磨进度；9、材料无限制，支持加工的材料品牌不低于8家；10、研磨仪和椅旁修复设计软件、烤瓷炉为同一品牌**三、设计软件**1、中文操作界面，直观的流程化操作界面2、软件具有“生物再造”功能，一键自动恢复缺损的牙体形态及咬合关系3、软件无年费,后期无使用费用；4、虚拟牙合架功能，模拟患者的咀嚼运动轨迹；5、微笑设计软件，将患者2D照片导入，可形成三维模拟数据，可根据面形及口角笑线设计修复体形态；6、接触点分析，修复体厚度的色标指示及保护；7、支持种植体基台以及一体冠设计；8、数据开放，既支持导入第三方标准STL模型数据，用于设计，也支持导出STL修复体数据用于第三方设备加工9、可导入第三方STL模型数据，可编辑模型并导出模型数据用于3D打印10、连接体设计提示11、研磨前修复体在瓷块中位置的预览及研磨位置调节12、个性化回切设计功能13、牙齿接触自动调整14、与CT结合，可设计种植导板，椅旁即刻切割完成15、内冠、桥，支持最大瓷块85mm16、全解剖冠、桥17、贴面18、分层冠19、部分冠20、嵌体、高嵌体21、个性化种植基台22、套筒冠23、精密附着体24、 髓腔固位冠**四、烤瓷炉** 1、烧结室： 38mm （直径 ）x 20mm （高度）2、▲最大烧结温度： 1600 °C （2912 °F）3、重量约： 21 kg4、电源额定电压： 交流 100V … 240V5、电源额定频率： 50/60Hz6、电源电压允许浮动： 额定电压 ±10%7、功率消耗： 最大 1200W8、接口： 2 个 USB 2.0 接口1 个局域网口（RJ45）无线网（可选择无线 USB 加密狗）9、烧结程序①预干燥程序②预干燥结晶程序③结晶程序④上釉程序10、可烧结材料材料①原厂预成中央孔氧化锆材料②原厂二氧化锆，透明氧化锆烘干程序③原厂二氧化锆，透明氧化锆烘干结晶程序④原厂二氧化锆，透明氧化锆结晶程序⑤原厂玻璃陶瓷上釉染色11、烧结时间① 单颗氧化锆结晶时间<15min②三单位氧化锆结晶时间<27min③单颗氧化锆、玻璃陶瓷上釉染色时间<9min**五、3D打印机**1、成型工艺：DLP光固化面成型工艺1. 可用材料：牙模树脂，人工牙龈，导板树脂，高硬度树脂等

3、设备尺寸：≤380x415x530mm，桌面级尺寸，样式美观4、光源：UV LED光源，可使用≥20000小时5、最大成型空间：182x102x200 mm6、XY分辨率：0.095mm7、分层厚度：0.02mm—0.1mm（可选）8、打印平台具备磁性开关功能，能够自动定位，一键准确安装。9、设备具备材料加热功能，能够对材料进行自动恒温加热，保证材料的流动性，降低设备对环境的温度要求；10、分离装置，采用特殊离型膜配合结构创新实现直拔分离，从而提高了打印速度和打印精度；▲11、打印机与固化灯箱wifi相互连接功能：打印机在打印过程当中可以与后固化设备通过WIFI连接，在打印快完成的时候对后固化设备进行预热，智能节省后固化处理时间。12、设备能够识别模型的大小，自动来调节打印的速度，保证打印成功率。13、人机交互，具备7寸LCD屏，实时查看打印信息和进程，同时实现脱机操作，使打印更加便捷，体验感更强；14、兼容数据格式：支持所有输出STL格式的三维软件，如3Shape、EXOCAD、Inlab等；15、操作软件主要功能：a、具备一键自动生成网状支撑和手动加支撑的功能，支撑与支撑通过网状结构联结，节省材料的同时使得支撑更加稳固；b、具备去除纹路表面平滑功能，使得打印效果可与注塑产品匹配；c、一键修复模型功能，对破损模型具有一键修复能力；d、打标签功能，可自动在模型底部生成模型名字；e、云服务功能，通过帐户可实时查询打印记录和材料用量，并实现模型数据库下载；16、设备具备自动暂停功能：打印过程中若误抬打印外罩，设备能够自动暂停打印，确保打印过程安全可靠。配置清单1. 口内扫描仪 三台
2. 研磨仪 一台
3. 设计软件 一套
4. 低温烤瓷炉 一台
5. 烤瓷炉 一台
6. 3D打印机 一台
7. 光固化箱 一台
 |
| **2、种植机**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 50Hz/60Hz 150VA2、保险丝：2×T1.6AL 250V 3、马达空载转速：300~40,000 r/min4、弯手机齿轮速比（标配）：20:1 5、扭矩范围：5-80 N•cm6、蠕动泵流量：0~135mL/min 7、主机重量：3.5 kg 8、马达重量：140g 二、 功能简介： ▲1、7英寸彩色可视化种植图案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 2、适配多种转速比的机头: 1:1、1:2、1:2.7、1:3、1:4.2、1:5、16:1、20:1、27:1 。 3、采用瑞士微型马达，强劲有力，5.5N•cm 的电机扭矩保证终端输出达 80N•cm。 4、采用德国进口轴承，弯手机跳动幅度小于 0.02mm，使用更平稳，寿命更长久。 5、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转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 ▲6、有简易模式（5个程序）和标准模式（8个程序）两种选择，方便医生操作使用。7、植入扭矩实时显示，且记录显示植入峰值扭矩。▲8、每次开机自动进行扭力校准，无需额外操作，确保每次种植手术设备精准性9、具备故障自诊，自动保护功能，电机，脚踏连接异常将会立即显示报警三、 主要配置： 1、7英寸彩色大屏主机1台2、瑞士带光电机 1 个 3、德国轴承带光弯手机 1 把 4、多功能脚踏 1 个 5、一次性口腔输水管 4 包 |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除投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保修期不少于1年，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合格。 |
| 报价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2、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3、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4、如果需要时免费提供与院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5、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6、保修期内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7、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8、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9、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需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需寄合同到采购单位）。 |
| 项目质量控制 |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2.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4.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交货地点：北海市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北海市人民医院）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交付使用至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货款（不计利息）。 |
| 验收要求 | 验收标准、规范：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生产合格证；设备、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明确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情况。2、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单位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本项目设备清单表中所有注明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的报关材料等，否则不予验收。3.本项目设备清单表中所有注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国产产品。**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4.不得分包、转包。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其它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

**标项二**

**生殖中心负压吸引器等设备购置**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类**

**6、采购预算：431000.00元；最高限价：374500.00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开标最高限价（单价万元）** | **备注** |
| 负压吸引器 | 台 | 1 | 6 | 6 | 接受进口产品 |
| 精子计数板 | 台 | 2 | 1 | 1 | 接受进口产品 |
| 恒温水浴箱 | 台 | 2 | 2.1 | 2.1 | 接受进口产品 |
| 标本存储液氮罐 | 台 | 2 | 4.9 | 3 | 接受进口产品 |
| 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气培养箱） | 台 | 1 | 9 | 7.95 | 接受进口产品 |
| 气体浓度检测仪（要有温度探头） | 台 | 1 | 9.9 | 9.1 | 接受进口产品 |
| 恒温平板 | 台 | 1 | 2.2 | 2.2 | 接受进口产品 |

**二、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

|  |
| --- |
| **1、负压吸引器**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针对IVF取卵技术而设计的负压泵，提供持续平稳的低流量负压，用于吸取体内液体和细胞，特别是卵母细胞。面板带液晶显示压力数据清晰可见，脚踏板控制，可实行无手操作。2.脚踏板控制，踏板激活后针尖可马上反应进行抽吸，并能持续提供负压。3.当取卵针被堵塞时，通过激活前面板上的推进按钮，可解除堵塞。4.超静音无震颤工作，加压时对合适的负压提供声音提示。5.便于察看的绿色LED以mmHg显示推荐的负压。6.规格： 200mm宽\*100mm高\*350mm长。7.重量： 3.2kg。8.真空范围： -10mmHg到-500mmHg，负压增减小单位为1mmHg。 |
| **2、精子计数板**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样本槽容积：5-10ul。2.样本槽深度：10um。3.玻璃刻度尺寸：100um x 100um x 100格。 |
| **3、恒温水浴箱**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浴槽：直接浸浴样品2.操作温度：室温+5-99度。3.稳定性：±0.2℃4.数字式设置和显示,实时显示浴槽温度,方便观察和控制。5.容积:5升。6.材料:不锈钢内胆,抗腐蚀,易于清洁。7.安全性：操作者可设定过温断电保护。 |
| 4、标本存储液氮罐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用于辅助生殖实验室保存冷冻胚胎。2.吊筒数量: 10个3.可放 1/2cc麦管数量（10/支撑条）: 3,500个4.架子数量（25个冻存管）: 1,050个5.可放1.2&2.0ml冻存管数量(5/支撑条): 5000个6.液氮容量(Liters): 47.4L7.静态挥发量(Liters/day): 0.39L/天8.正常工作时间（day）: 76天9.罐颈直径（mm）: 12710.总体罐高（mm）: 67312.外部直径（mm）: 50813.吊桶高度（mm）: 27914.吊桶直径（mm）: 7115.空罐重量（kg）: 1916满罐重量（kg）: 54.617.配滚轮底座 |
| **5、二氧化碳培养箱（二气培养箱）**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外部尺寸：(W\*D\*H)：620×710×900mm2.内部尺寸(W\*D\*H)：490×523×665mm3.有效容积：170升4.净重：92公斤5.外壁：彩色涂层钢板。6.内壁：抗菌铜合金不锈钢，R角设计。7.外门：彩色涂层钢板，双开门对应（可选择打开方向），外门加热单元防止内门发生露水凝结。8.内门：强化玻璃。9.搁架数/尺寸：标准3个铜合金不锈钢SUS-304搁架（最多15个），承重量：7kg/张，多段可调节式。10.适合环境：温度0℃～35℃，相对湿度：不高于80%RH。11.加热方式：直接加热和气套式系统（DHA）。出色的温度湿度恢复特性：独有的DHA（直接12.加热气套式）系统，外加外门、底盘、主加热单元三个独立控制的加热单元，确保了高精度高稳定的温度环境，并且减少了由于温度分布不均造成的箱体内结露现象以及由于结露而导致污染的可能性。13.温度控制：微电脑PID控制（电热调节传感器）。14.温度/ CO2浓度显示方法：数子显示（分解能力0.1°C）15.过滤器：0.3um，功率99.97%（二氧化碳用）。16.温控范围：环境温度以上+5℃～50℃（环境温度5℃～35℃）。17.温度分布均一性：±0.2℃（周围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荷）。18.温度波动幅度：±0.1℃（周围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荷）。19.CO2控制：微电脑PID控制（ON-OFF控制系统-TC传感器）CO2传感器：热导式TC（箱体直接感应）。CO2范围：0～20%；CO2浓度波动幅度：±0.15%（周围温度25℃，设定37℃，二氧化碳5%，无负荷）。20.过滤器：0.3微米，效率99.97%。21.增湿方法：增湿盘自然蒸发式。22.箱内湿度：95±5%RH（相对湿度，环境温度20°C，RH60%）。23.报警系统：高低温报警，大于±1°C，独立上限温度警报，门未关报警、CO2浓度报警，高于1%，所有CO2浓度数字均闪烁；过热报警，手动设定（35-51 °C），过热指示灯报警，加热器关断，紫外灯故障。24.噪音：33分贝（A级）。25.附件：3个搁板，3套搁板支架。1根气管，1个增湿盘。带6分隔玻璃小门，配在线过滤器 |
| **6、气体浓度检测仪（要有温度探头）**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电池供电的手持分析仪，用于测量 CO2, O2, 温度。2.拥有用户友好的触摸屏界面，可以与市场上的任何一款培养箱兼容。3.采用“扩散”或“抽吸”式气体采样模式。4.泵的抽吸率：100 ml/min，包括取样管和除湿套件，可长时间记录。 5.采用微型USB 用于数据下载。6.CO2 具有温度和压力补偿的、非分散 红外双波长传感器 0-20%，在6%时，测量精度=+/-(输出满量 程的1%+读数的2% ）=+/-0.32%；CO2 浓度范围： 0-20%;精度：±0.1%。O2 基于荧光的光学传感器 0-25%，在6%时，测量精 度=+/-(输出满量 程的1%）=+/0.25%；O2 浓度范围： 0-25%;精度：±0.1%。7.主机可配带有两个外置温度检测模块，可以同时启动操作。配1个培养箱温度探头，可检测培养箱内温度，方便质控。 |
| **7、恒温平板** |
| 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 | 1.热板尺寸： (WxDxH):235x510x33 MM2.控制器尺寸：(WxDxH)：115x140x58 MM3.功率：最大时：80W,平均20W4.预热时间：30分钟5.温度控制范围：35℃-40℃，0.1℃可调，常规设置：37℃6.温度控制精确度：± 0.1 ℃ 7.正常工作环境：20 ℃– 35℃，湿度：95%以下 8.白色恒温热板 |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除投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外，保修期不少于1年，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合格。 |
| 报价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设计、开发、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咨询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保修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不收取维修、差旅、零配件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费，配件以厂家最优惠价格提供。2、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及安装说明书，确保机器安装及使用的方便、灵活。3、免费开放该设备所有数字接口，并配合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接入信息系统端口费用由中标人支付。4、如果需要时免费提供与院方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转换装置。5、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6、保修期内接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24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7、设备应该是全新整套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制造的产品。8、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做出更优的详细承诺。9、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需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需寄合同到采购单位）。 |
| 项目质量控制 |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2.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3.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4.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防护制度及应急计划。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交货地点：北海市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北海市人民医院）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交付使用至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货款（不计利息）。 |
| 验收要求 | 验收标准、规范：1、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生产合格证；设备、材料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应明确投标产品存在正负偏离情况。2、安装标准及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设备安装后，单位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设备到货后，供货商和购买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仪器外观或内部的损坏，供货商应负责更换；若发现错发/漏发情况，供货商应负责更换和补发。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2.本项目设备清单表中所有注明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的报关材料等，否则不予验收。3.本项目设备清单表中所有注明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货物，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原装国产产品。**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4.不得分包、转包。 |

**四、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符合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 其它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 计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 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 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 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 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 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 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冷水）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能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 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 效 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效d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 效 限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 机能 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8 | A020602 变压 器 | 配电变压器 |  | 《G三B1相86配13电》变压器能效限定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 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 效 限 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 定值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 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 调节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 组（制 冷 量 ≤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 效 限 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 限定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 限定 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 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和燃气 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 设备 | ★普 通照明用双 端 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 道路/隧道照 明 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 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 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 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 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 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 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 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 嘴 |  |  | 《 水嘴用水效率 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 冲洗阀 |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 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 器 |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格式附后):(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2)投标人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内连续三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从成立之日起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投标人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财务状况良好。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8.1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
| 11.5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含税价格，应包括货款、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55 1020 5050 110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1.1 |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 |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5.3（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5人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商务、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质疑联系人：曾庆，联系电话：0779-3219191，通讯地址：北海市重庆路发展大厦A座7楼701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 | 1、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2、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适用于收取服务费的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桂建标〔2018〕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规定服务标准的80%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3、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海大道支行银行账号：4500 1655 1020 5050 1102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_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标项一）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采购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2. 产品技术及主要参数响应分………………………………………………………20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满分20分，如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项带▲号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其它每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20分为止。

**3.供货、调试验收方案分………………………………………………………………10分**

一档（3分）：提供了安装调试方案。

二档（5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到配送、安装、调试内容。

三档（8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验收等内容。

四档（10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验收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4. 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分…………………………………………………………… 2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保障措施、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产品保修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是否具备故障时有替代产品、终身维护、定期回访、零配件优惠、售后服务站、培训技术人员、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因素分四档,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各评委在分档评分范围内自主评分。（满分20分）

一档（6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2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能够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9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优异，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表述清晰，能够满足招标要求；

四档（25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优异，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表述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1. 保修期分**…………………………………………………………………………6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1.5分,本项满分6分。

**6．信誉及业绩分…………………………………………………………………………7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中生产厂家有效的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中生产企业提供的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6分。

**7.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的产品有属于广西区内的产品的（注：本次投标供货范围中使用广西区内产品〈包括工业产品〉超过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证明）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标项二）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1）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采购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分

**2. 产品技术及主要参数响应分………………………………………………………30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的满分30分，如设备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每项带▲号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其它每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30分为止。

**3.供货、调试验收方案分………………………………………………………………10分**

一档（2分）：提供了安装调试方案。

二档（5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到配送、安装、调试内容。

三档（8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验收等内容。

四档（10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验收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4. 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分…………………………………………………………… 19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供货保障措施、产品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评审。根据投标人产品保修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是否具备故障时有替代产品、终身维护、定期回访、零配件优惠、售后服务站、培训技术人员、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因素分四档,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各评委在分档评分范围内自主评分。（满分19分）

一档（5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0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实施方案较详细具体，能够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5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优异，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合理、表述清晰，能够满足招标要求；

四档（19分）：商务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优异，实施方案详细具体，科学合理、表述清晰，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5、保修期分…………………………………………………………………………6分**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承诺的整体保修期每超过招标文件要求一年的，加1.5分,本项满分6分。

**6．信誉及业绩分…………………………………………………………………………3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中生产厂家有效的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得1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中生产企业提供的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2分。

**7.政策功能分…………………………………………………………………………2分**

（1）投标的产品有属于广西区内的产品的（注：本次投标供货范围中使用广西区内产品〈包括工业产品〉超过投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及相关有效证明）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0.5分。（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总得分=1+2+3+4+5+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标项一、标项二、）**

北海市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

采购单位（甲方） 北海市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 价（元） | 数 量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项目不接受损耗品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货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医疗器械相关证件（医疗器械需提供）、报关单（进口设备需提供）和检验检疫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是否增加伴随服务内容）**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乙双方协定执行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自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月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甲方填写）： 。

3.付款方式（根据商务要求响应表填写）：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北海市人民医院）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价款的30%，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货款；交付使用至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货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使用单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货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费用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优惠价。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本合同项的设备出厂后的承运途中遇到如下情形的，比如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暴雨、下雪、泥石流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交付的，乙方免责），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甲方未按付款方式延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外，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8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仍需偿付乙方剩余所得货款。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货物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金额中扣除，不足另补。

8、除了质量及不可抗力原因外，若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以其他理由提出解除、撤销、确认合同无效之诉的，乙方在经法院确认支持甲方诉讼请求，因设备已经交付且经过安装调试、检验，造成乙方无法向设备的生产厂家完全退货的，避免未来争端，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设备的基准价格为争议发生日的甲方所属地域的招投标中标价格。

9.甲方为维护权益向乙方追偿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 北海市人民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和平路83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科室负责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9-2022189 | 电话： |
| 电子邮箱：bhsrmyy@126.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海分行和平东路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6257493803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6000 | 邮政编码： |
| 经手人（北海市人民医院）：签订地点： 北海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医疗器械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北海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保修期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二、商务要求表”内容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厂家公开发布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